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BMWAB7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志远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志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志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林恭	20180503537000041	BH015575	罗林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玉晨	报告全部章节	BH076517	张玉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仅用于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野生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震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专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_____ 罗林恭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_
性 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6年03月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8年05月20日 _____
管 理 号：201805035370000041



仅用于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编号：37039B01251204M119674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罗林恭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021986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5年2个月；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5年2个月；
自2009年08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5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175ebc6ed7c

2025年12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51204H892447Y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玉晨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021999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年1个月；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2年1个月；
自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年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175efefb1ev

2025年12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林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1，信用编号 BH0155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玉晨（信用编号 BH07651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设备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323-89-01-163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志远	联系方式	137****51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13</u> 分 <u>54.979</u> 秒, <u>36</u> 度 <u>12</u> 分 <u>26.2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2-370323-89-01-163453
总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 / </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	否

		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设置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相关规划:《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源政字[2018]1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19]3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源环审[2025]24号)</p>			

1、规划范围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民园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在规划范围内。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

2、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描述，园区的产业定位为：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其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见下表。

表1-2 本园区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表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制造：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园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园区优先进入行业。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2-370323-89-01-163453，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的产业政策。该项目为备案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2-370323-89-01-163453。</p> <p>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南悦路中段北侧,租赁现有厂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8),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沂源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2-2035年)》中位置见附图6。</p> <p>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位置关系见附图3。</p> <p>3、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p> <p>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18处,其中地表水源地3处,地下水源地15处。其中沂源县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响泉-龙洞泉水源地、钓鱼台水源地、芝芳水源地。</p>
---------	---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厂区西北方向距离8.25km的钓鱼台水源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4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红线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属于悦庄镇（ZH37032310004），为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现状	符合性
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企业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	

		主, 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悦路中段北侧,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 不新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 南悦路中段北侧, 不位于沂河岸线。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 南悦路中段北侧,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8.按照省市要求,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 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放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 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照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 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VOCs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 风险 管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间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用空调取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煤炭消费。	

综上所述,在落实区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详见附件6。	符合

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详见附件 6。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2）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方可投产。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规定	文件要求	符合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应在环评批复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符合
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4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污染物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按照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	符合

	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制品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造成重大影响。	
7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量，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会令 7 号），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会令 7 号）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三、实施 VOCs	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符合

全过程污染防治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五、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建设施工。	符合
六、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企业进行排污登记信息公开。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5）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	本项目原料为ABS、PP、PE、PS板材等，均为塑料膜封装、密封运输。厂区道路已硬化，无裸露土地。	符合

<p>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2.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原料为 ABS、PP、PE、PS 等片状板材，不涉及粉状物料，密封运输。</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10 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计划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 </p>			

1	<p>1.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只消耗电能,无燃煤机组。</p>	<p>符合</p>
2	<p>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政策。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国家布局我省的重大煤电项目和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按国家规定不实行产能替代。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3	<p>3.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煤炭消费量下降 10%左右的任务。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到 2025 年,煤电机组正常工况下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准煤/千瓦时。新增煤电机组设计指标满足相关环保法规、政策、标准要求,煤耗标准达到国内标杆水平,电煤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p>		

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的相关要求。

(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据原辅料、工艺设计和物料平衡，深入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科学预测产生量，评价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一要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二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11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三要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p>	<p>本环评编制期间，根据原辅料、工艺流程，深入分析了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了相应固废产生量，并核实了相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报告中提出了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p>	符合

		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		
2		核实配套工程落实情况:建有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有关技术标准检查,重点检查贮存设施的标志标识、防渗、污水导排、包装容器和分类存放等内容。建有固体废物填埋、焚烧等处置设施的,要对试生产期间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和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符合
3		建设项目的业主或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产生者应当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性质和数量,分析可能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数量和性质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方法和途径,供有关评价或验收监测机构参考。产生者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在委托前,产生者应对被委托方的处置资格、能力等进行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产生者应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拟交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运输和利用处置要求与标准等事项。处置时,产生者应主动了解、核实处置情况,保证委托协议得到实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企业将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的符合性</p> <p>表1-12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严格能效约束，以“两高”行业为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等设备技术工艺，深入推进节能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业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抓好电力等主要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电力热力供应衔接，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开发利用核能，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实施“外电入鲁”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省外来电规模和绿电比例。到2025年，全省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外电入鲁”规模达到1500亿千瓦时以上、力争达到1700亿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碳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213号）的要求。

（9）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调整“两高”项目替代比例。新上“两高”项目，能耗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煤耗方面，耗煤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以国家将要公布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或其他文件为准）“先立后改”新上超超临界煤电项目不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取消区域系数。能耗和煤耗替代源形成的替代量，属于规上企业的，以2020年统计数据为准，属于规下企业的，以“两高”核查数据为准；对于“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的替代源，以其关停或技改前的上一年数据为准。碳排放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产能方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氯碱（烧碱）、化肥（合成氨、尿素）、轮胎、电解铝等行业替代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1；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和国家布局煤电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其他行业产能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鼓励新建“两高”项目应用“绿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	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窗口指导制度。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窗口指导意见，项目所在地投资审批部门予以立项，立项情况通过“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等方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沿黄重点区域一律不得在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合规工业园区之外新建“两高”项目，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工艺优化与质量提升且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整合自有或其他沿黄重点区域“两高”产能，在项目原厂址内实施的产能整合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并履行省级窗口指导或提级审批程序。对违规“两高”项目完善手续时间统一调整为2023年年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合理确定“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559号）明确的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平均值作为我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基准线，对产品种类多、难以用统一标准测定能效技术水平的行业，按照2021年行业能效经济水平（千克标准煤/万元产值）划定基准线。基准线以下的企业全部提升到基准线以上，基准线以上标杆水平以下的企业力争全部提升到标杆水平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	本项目原料为ABS、PP、PE、PS等板材，常温常压下不挥发不产生VOCs，存储	符合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原辅材料暂存区。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废气有效收集等方式削减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吸塑、液压过程中会产生 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要求。</p> <p>（11）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版）》中的建所列的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钢铁、铸造用生铁、钛合金、有色、煤电等“两高”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胡志远。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2400m²。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投资 160 万元，购置吸塑机、液压机、剪板机、雕刻机、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0 件设备外壳的生产规模。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370323-89-01-163453。</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p> <p>总投资：160 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800m²，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原材料暂存区等区域，用于产品生产。</td><td>利用现有</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生活区</td><td>建筑面积 30m²，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td><td>利用现有</td></tr><tr><td>储运工程</td><td>成品暂存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230m²，用于暂存产品。</td><td>利用现有</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原材料暂存区等区域，用于产品生产。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生活区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23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原材料暂存区等区域，用于产品生产。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生活区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 23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利用现有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沂源县国家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利用现有	
	给水系统	由沂源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吸塑、液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型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在吸塑、液压过程中会有废气逸散，在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逸散，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处理	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利用现有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能	备注	执行标准
设备外壳	件/年	50000	外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2939.1-2025)

4、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1	吸塑机	1	(2000*4000)
		1	(2000*1000)
		1	(1200*1200)
		1	(2000*2000)

		2	(2000*1500)
2	剪板机	4	Q11 3X2000
3	空压机	3	W0.9/12.5
4	雕刻机	3	(2000*1000)
		1	(3000*2000)
		1	(4000*2000)
5	液压机	2	(630) (1500)
6	车床	1	C40
7	折弯机	2	240
8	钻机	2	32MM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规格: 1500*1000*1320 填料: 优质活性炭, 碘值≥650mg/g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ABS	t/a	1400	片状板材, 塑料膜封装, 外购 本项目ABS板材主要成分为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含量为丙烯腈28%、1,3-丁二烯35%、苯乙烯37%。
2	PP	t/a	260	片状板材, 塑料膜封装, 外购
3	PE	t/a	270	片状板材, 塑料膜封装, 外购
4	PS	t/a	300	片状板材, 塑料膜封装, 外购
5	SMC	t/a	20	片状板材, 塑料膜封装, 外购
6	活性炭	t/a	8.4	外购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20	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	电	万kw·h/a	100	由沂源县国家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ABS 塑料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密度为 1.05~1.18g/cm³,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 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

PP: PP 板 (聚丙烯板材) 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 通过挤出成型等工艺制成的半结晶性塑料板材。该材料兼具抗吸湿性、耐酸碱腐蚀性, 但对芳香烃溶剂耐受性较弱。具有质轻、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耐热性好、机械强度高、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无毒等特征。PP 板广泛应用于化工容器、机械、电子、电器、食品包装、医药、装潢和水处理等领域。

PE: PE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 g/cm³,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PS: PS 板是以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为原料挤出成型的热塑性塑料板材, 密度为 1.02~1.08g/cm³, 具有刚性、绝缘性优良、透光率高 (88-92%) 等特点。其化学性质稳定, 耐酸碱及低级醇腐蚀, 熔融温度 150-180℃, 可自由着色且无毒无味, 但抗冲击性与耐候性较有机玻璃弱。

SMC: SMC 复合材料, 又称片状模塑料, 玻璃钢的一种, 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填料及多种助剂组成的片状热固性材料, 上下两面覆盖聚乙烯薄膜。具有质轻高强 (密度 1.3~2.0g/cm³)、耐化学腐蚀、耐热 (-50~200℃)、阻燃、电绝缘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制造保险杠、车身壳体、发动机罩, 铁路车辆窗框、车厢壁板, 建筑工程水箱、净化槽, 电器罩壳、防爆设备外壳等领域。

6、物料平衡

表2-5 本项目年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方 (t/a)	出方 (t/a)
----------	----------

名称	数量	名称	分类	数量
ABS	1400	产品	设备外壳	2100
PP	26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721
PE	270		有组织颗粒物	0.04
PS	300		无组织 VOCs	0.4
SMC	20		无组织颗粒物	0.088
活性炭	8.4		有组织苯乙烯	0.373
			无组织苯乙烯	0.207
			固废	废包装物
		边角料		142.487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63
/	/	沉降粉尘		0.194
/	/	废活性炭		11.284
合计	2258.4	合计		2258.4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515-2019）中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预计生活用水量约 120m³/a。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沂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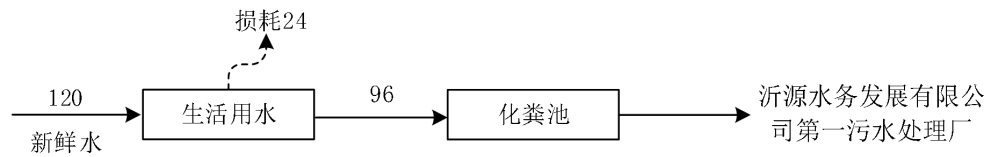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沂源县国家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text{kW} \cdot \text{h}$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4）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8、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厂区四至情况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其北侧为山东和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西侧为淄博鸿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沂源县久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95m 的苗山村。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按照需要进行分隔，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厂区车间、办公区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地面，项目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3）合理性分析

①厂区安排合理，空间布置方便工人与运输车辆的进出。

②整个厂区布置有利于组织生产、运输路线和管理的布置短捷。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分区明确，工序进行方便。

③该项目总平面设计在满足生产、消防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着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精神及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原则，各项用地指标符合国家关于集约和有

效使用土地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生产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等。运营期新增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6	新增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利用现有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设施等	2	新增
4	固废治理	危废间等	2	新增
合计			10	/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两个时段，分述如下。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

(一) ABS、PP、PE、PS 材质外壳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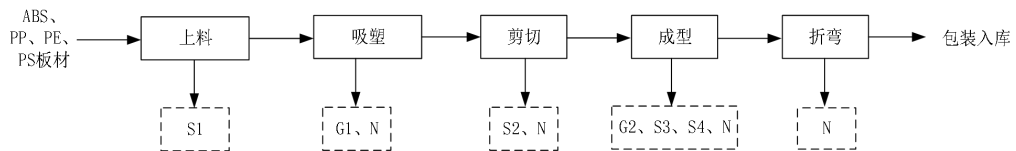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将外购的 ABS、PP、PE、PS 板材固定在吸塑机的夹紧装置上，送入吸塑机中。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1，无废气、废水产生。本项目采用人工上料，不产生设备噪声。

2、吸塑

通过电加热系统将塑料片材加热 150s-180s，加热温度为 100℃~120℃，利用真空吸附使软化后的板材紧密贴合模具表面，形成所需形状后用风扇对成型后的制品进行降温冷却，形成塑料外壳。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PE、P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00℃~120℃，在此温度下 ABS、PP、PE、PS 板材在软化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吸塑废气 G1，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剪切

用剪板机对成型后的塑料板材进行剪切，将大张板材剪切成规定的尺寸。

产污环节：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N），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4、成型

按照客户要求，用雕刻机将设备外壳进行外形雕刻，形成最终形状。

产污环节：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N），此工序产生塑料颗粒物 G2，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3、沉降粉尘 S4，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5、折弯

若客户要求折弯，则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N）。

6、包装入库

对加工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二）SMC 材质外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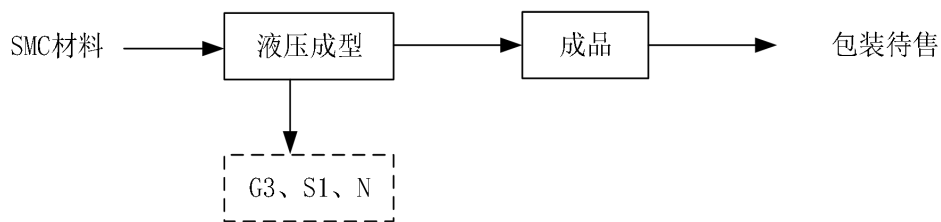


图 2-3 SMC 材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片状 SMC 材料放入液压机中，加热到 160℃ 后液压成型，形成所需形状的设备外壳，即为成品。SMC 材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本项目加热到 160℃ 进行液压，在此温度下 SMC 材料基本不发生分解。在模压成型工序中处理有机废气外，相应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产污环节：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液压废气 G3、废包装物 S1、设备噪声（N）。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吸塑废气	吸塑冷却	VOCs、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G2	成型废气	成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G3	液压废气	液压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G4	未被收集的VOCs	吸塑冷却、液压成型	VOCs	无组织排放
	G5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成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2	边角料	剪切	/	由厂家回收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成型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4	沉降粉尘	成型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及维护	废矿物油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异味	
	S9	废树脂桶	原料使用过程中	树脂	
	S10	废液压油	液压成型	废矿物油	
	S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4年1-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沂源县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沂源县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4年沂源县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浓度及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与工业排放、汽车尾气、气候等多方面有关系。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PM 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区域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原有生态平衡，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苗山村、寨里村；
-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苗山村	居民	二类	NE	195
	寨里村	居民	二类	S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50
地表水	沂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S	43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自然生态环境区域。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有组织VOCs、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无组织VOCs、甲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废气名称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标准	
运营期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组 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0.2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乙苯	有组织排放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的排放限值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0	/		
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	0.5	/		
1,3-丁二烯	有组织排放	1	/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	
	无组织排放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6-9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300	/	40	200	6-9
项目执行标准	300	300	40	200	6-9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VOCs产生，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p> <p>3、倍量替代</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022t/a、0.721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22t/a、VOCs0.721t/a。</p> <p>本项目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需要颗粒物0.044t/a，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需要VOCs1.44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吸塑废气	VOCs	1.647	3.952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80	是	16.689	0.3004	0.721	DA001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5	0.7	20000	2400	60	3	是
液压废气	VOCs	0.023	0.054					7.77	0.155	0.373							20	/	
吸塑	苯乙烯	0.863	2.072					1.821	0.009	0.022							DA002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4-2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	------	-------	----------	---------------------------	-----------

吸塑	吸塑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2.0	0.395
液压	液压机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2.0	0.005
吸塑	吸塑机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	0.207
成型	雕刻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	0.049

2、排放口信息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DA001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118°13'55.92"	36°12'26.73"	15	0.7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2	DA00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118°13'55.01"	36°12'26.71"	15	0.4	一般排放口

3、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苯乙烯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甲苯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乙苯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丙烯腈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1,3-丁二烯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VOCs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甲苯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废气治理设施长时间使用未维护,治理设施无效果或效果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

器异常，造成 VOCs、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加，其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为50%	41.729	0.751	2次/a、0.5h/次	0.751
	苯乙烯		19.425	0.389	2次/a、0.5h/次	0.389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为95%	9.103	0.045	2次/a、0.5h/次	0.045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 VOCs、颗粒物、苯乙烯浓度显著增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5、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吸塑废气、液压废气、成型废气。

本项目外购板材（主要成分为 ABS、PP、PE 和 PS）软化后即可进行吸塑，吸塑温度为 100℃~120℃，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PE、PS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在此温度下 ABS、PP、PE、PS 板材在软化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但 ABS、PP、PE、PS 板材在加热软化过程中其内部未聚合的单体会逸出，主要为 VOCs、臭气和特征因子，特征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此次评价过程中特征污染物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挥发产生量极少，仅作定性分析，但在后续验收及例行监测过程中仍需考虑该单体特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成型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因此本次评价以 VOCs、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为污染物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VOCs

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产排污系数为 VOCs 1.90kg/t-产品，本项目吸塑产品为 2080t，则 VOCs 产生量为 3.95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 VOCs 排放量为 0.711t/a，吸塑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SMC 材料液压成型过程中产生 VOCs 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40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模压成型、热成型、压延成型”工艺产排污系数 2.7g/kg-产品，SMC 材料设备外壳产品量为 20t，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 VOCs 排放量为 0.01t/a，液压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721t/a，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苯乙烯

本项目 ABS 板材中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苯乙烯有机废气，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0 年第 6 期)，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既作为稀释剂，又为交联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整个固化过程时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小于 0.4%。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挥发量按 0.4%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ABS 板材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37%，ABS 板材年用量 1400t，经计算 ABS 片材生产中挥发的苯乙烯产生量为 2.07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则苯乙烯排放量为 0.373t/a，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PS 板材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苯乙烯有机废气，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林华影，张伟等)内容可知，文献中实验条件下称取 25g 聚苯乙烯于 250mL 瓶中测得聚苯乙烯在加热至 80-260℃ 区间分解产物产生情况，其中 120℃ 条件下

苯乙烯未检出，因此本项目 PS 板材苯乙烯挥发量极少，仅作定性分析，但在后续验收及例行监测过程中仍需考虑该单体特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

本项目相关的工艺为吸塑工序、液压工序，吸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00℃~120℃，液压工序温度为 160℃，未达到 ABS、PP、PE、PS、SMC，且加热在吸塑机、液压机内进行，在吸塑、液压过程中挥发的小分子单体物质极少，如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特征污染物单体，仅作定性分析，但在后续验收及例行监测过程中仍需考虑该单体特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④颗粒物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颗粒物，因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表 04 下料中原料为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颗粒物 5.3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100 件设备外壳进行成型加工，折合产品量为 458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27t/a。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废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吸塑工序、液压工序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同时也会伴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①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②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将臭气吸附，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目的，减少异味气体有组织排放量。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

①VOCs

本项目吸塑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3.95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95t/a。

本项目液压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②苯乙烯

本项目吸塑工序苯乙烯产生量为 2.07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207t/a。

③颗粒物

本项目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27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粉尘沉降率为 80%，其余 2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苯乙烯、颗粒物、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对生产区环境控制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 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3.0kg/h）；有组织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的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的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kg/h）；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20（无量纲））。

6、废气量确定依据

（1）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吸塑机 6 台、液压机 2 台，共计 8 个集气罩。每个集

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F 为罩口面积，本次评价取 1.44m^2 ($1.2\text{m} \times 1.2\text{m}$)；

X 为设备到集气罩的高度，本次评价取 0.1m ；

V_x 为流速，本次评价取 0.5m/s ；

则上料罩口风量 $Q=3600 \times 0.75 (10 \times 0.1 \times 0.1 + 1.44) \times 0.5 = 2079\text{m}^3/\text{h}$ ，本项目共 8 个集气罩，故风机风量最小为 $16632\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管道风阻损失等，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按照 $18000\text{m}^3/\text{h}$ 设置。

(2)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雕刻机 5 台，共计 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F 为罩口面积，本次评价取 0.49m^2 ($0.7\text{m} \times 0.7\text{m}$)；

X 为设备到集气罩的高度，本次评价取 0.1m ；

V_x 为流速，本次评价取 0.5m/s ；

则上料罩口风量 $Q=3600 \times 0.75 (10 \times 0.1 \times 0.1 + 0.49) \times 0.5 = 796.5\text{m}^3/\text{h}$ ，本项目共 5 个集气罩，故风机风量最小为 $3982.5\text{m}^3/\text{h}$ ，同时考虑到风阻损失等，为保证收集效率，风机风量按照 $5000\text{m}^3/\text{h}$ 设置。

7、大气污染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项目成型工序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2 可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混料机、挤出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及以上组合技术。综上，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从下部进入，穿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外表面，洁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部净气室后排出。随着粉尘堆积，设备阻力增大，此时清灰系统启动：脉冲阀瞬间开启，压缩空气经喷吹管反向高速喷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剧烈抖动和逆向气流，从而将附着在外表面的粉尘层震落至灰斗底部，最后由卸灰装置排

出，实现高效、连续的过滤净化循环。

(2) 本项目吸塑废气、液压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2可知，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式设计，废气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箱进行初步吸附，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和污染物；随后气体进入二级活性炭箱进行深度净化，通过两级逐级过滤的方式，确保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并实现高效吸附，最终使排放气体达到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二级结构可延长整体使用寿命并提高处理可靠性。

8、排气筒内径确定依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2000-2010)之5.3污染气体的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DA001出口流速取15m/s；风机风量为18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652m，故设置排气筒内径为0.7m。DA002出口流速取15m/s；风机风量为5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343m，故设置排气筒内径为0.4m。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9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源强核算

表4-6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治理后量(t/a)	治理后浓度(mg/L)	污染物治理后量(t/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96	pH	7~8(无量纲)	/	化粪池	96	7~8(无量纲)	/	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
		COD	350	0.0336			280	0.0268	

	BOD ₅	200	0.0192			150	0.0144	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30	0.0028			30	0.0028	
	SS	300	0.0288			250	0.024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县东儒林村东南约 355 米处，处理能力 4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和无机砂砾，然后进入导流渠，在水质水量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超越调节池。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 A²/O 生化池。从生化池出来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进一步处理，去除残余有机物、磷、SS、色度等，经紫外线消毒达标后排入沂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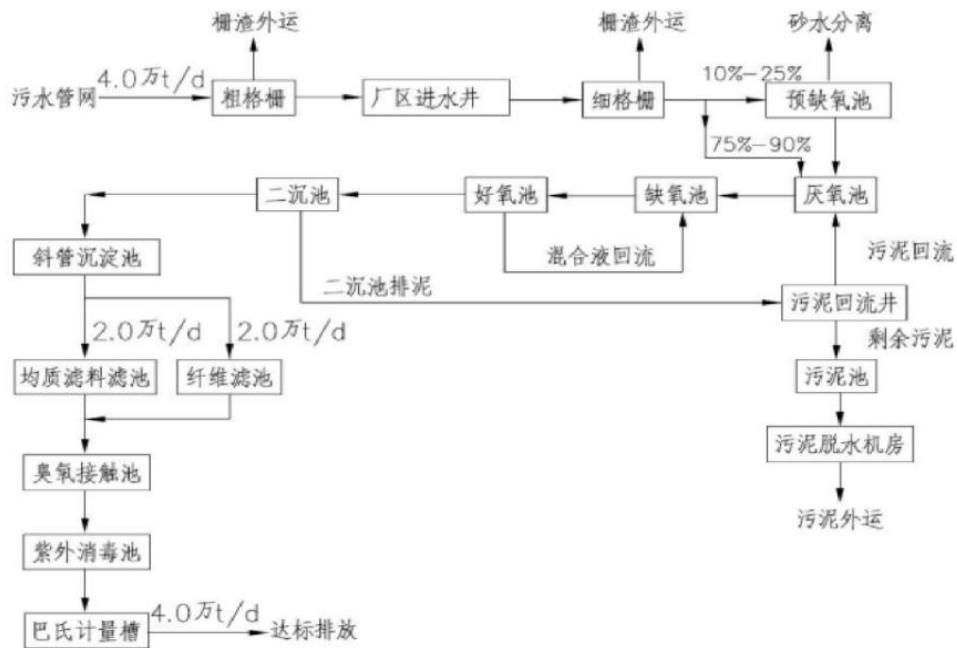


图 4-1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网站，2024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7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 年 11 月	24	0.1
2024 年 12 月	24.2	0.3

2025年1月	24.4	0.4
2025年2月	23.6	0.3
2025年3月	25.8	0.1
2025年4月	23.7	0.5
2025年5月	24.7	0.4
2025年6月	18.8	0.2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0.5mg/L、总氮：15mg/L）；COD_{cr}、氨氮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号)关于 COD_{cr}≤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96m³/a(0.32m³/d)。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2) 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淄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	------	------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半年
<p>三、噪声</p> <p>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吸塑机、剪板机、液压机、雕刻机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p> <p>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有强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 （2）利用墙壁，对噪声进行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3）在保证生产工艺的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4）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5) 在厂区四周种植能够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毛白杨、圆柏、悬铃木等。

采用设备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周边厂房墙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音量，本项目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4-9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声压级/dB (A)							
																北			东	南	西		
1	吸塑机	6 台	70 (等效后: 77.7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6	1.5	4	4	2	1	65.73	44.71	49.48	54.25	00:00~24:00	20	45.73	24.71	29.48	34.25	1 m	
2	雕刻机	5 台	75 (等效后: 81.99)		30	25	1.5	5	3	2	3	68.01	52.44	54.03	52.44		20	48.01	32.44	34.03	32.44	1 m	
3	剪板机	4 台	75 (等效后: 81.02)		22	26	1.5	4	3	2	2	68.97	49.42	52.72	54.17		20	48.97	29.42	32.72	34.17	1 m	
4	液压机	2 台	65 (等效后: 68.01)		56	27	1.5	3	4	2	5	58.46	55.96	39.38	33.04		20	38.46	35.96	19.38	13.04	1 m	
5	折弯机	2 台	70 (等效后: 68.01)		15	25	1.5	5	4	2	1	54.03	34.94	40.05	44.48		20	34.03	14.94	20.05	24.48	1 m	
6	空压机	2 台	70 (等效后: 68.01)		57	24	1	6	3	2	5	52.44	58.46	40.4	32.89		20	32.44	38.46	20.4	12.89	1 m	
7	风机 1#	1 台	80		53	26	1	4	7	2	5	67.95	63.09	51.7	45.51		20	47.95	43.09	31.7	25.51	1 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风机2#	1台	80		27	26	1	4	3	2	2	67.	49.	51.	51.		20	47.	29.6	31.7	31.3	1
室内声源叠加贡献值 (dB (A))																		55	45.7	39.3	39.5	1
室内声源叠加贡献值 (dB (A))																		55	45.7	39.3	39.5	1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生产车间	55	45.71	39.34	39.58	2	4	6	2
厂界贡献值 (dB (A))						48.97	33.66	23.77	33.5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1(T) = 10\lg[\sum 10^{0.1LA(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1(T) - (TL+6)$$

式中：TL—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2)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② A_{div} ：对于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L_0/3$ 且 $r_0<L_0/3$ 时， $A_{div}=10\lg(r/r_0)$

当 $L_0/3<r<L_0$ 且 $L_0/3<r_0<L_0$ 时， $A_{div}=15\lg(r/r_0)$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1#北厂界	48.97	65	-16.03	48.97	55	-6.03
2#东厂界	33.66	65	-31.34	33.66	55	-21.34
3#南厂界	23.77	65	-41.23	23.77	55	-31.23
4#西厂界	33.55	65	-31.45	33.55	55	-21.45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

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润滑减少摩擦噪声；
- 2)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区域，中间加强绿化缓冲；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Lmax	1次/季度

备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

（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加强厂区绿化；

（3）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 S1；边角料 S2；除尘器收集粉尘 S3；沉降粉尘 S4；废布袋 S5；废机油 S6；废机油桶 S7；废活性炭 S8；废树脂桶 S9；废液压油 S10；生活垃圾 S11。

（1）本项目 ABS、PP、PE、PS 板材以及 SMC 片材等原辅材料为塑料膜封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塑料膜，则废包装物 S1 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2）边角料 S2 产生量为 142.384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S3 产生量为 2.16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4)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沉降粉尘 S4，根据上文可知，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27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粉尘沉降率为 80%，则沉降粉尘 S4 产生量为 0.19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5)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布袋 S5，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6) 本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 S6 产生量约为 0.5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本项目废机油桶 S7 产生量为 10 个/年，机油桶桶重 2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本项目处理 VOCs 过程中用到活性炭，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2.884t/a，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取 0.4kg/kg，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本项目选用优质蜂窝活性炭，其碘值须大于 650mg/g，本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箱一次填充的活性炭量为 1.4t，则一次填充吸附的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56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更换频次为 6 次/a，废活性炭 S8 产生量为 $1.4*6+2.884=11.284\text{t/a}$ 。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本项目液压机内的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 S10 产生量为 1t/5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照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产生垃圾 S11 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识别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S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过程中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2	边角料	剪切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142.384	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成型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2.163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4	沉降粉尘	成型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0.194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0.01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及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0.5	暂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及维护	固体	危险废物	0.02	
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危险废物	11.284	
S9	废液压油	液压成型	液体	危险废物	1t/5a	
S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	1.2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废矿物油	3个月/次	T, In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矿物油	3个月/次	T,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84	废气治理	沾染毒性物质	臭气	半年/次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t/5a	液压成型	矿物油	废矿物油	5年/次	T, In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位于生产车间内	35m ²	桶装	0.5t	1次/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1次/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1.284t	1次/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5t	1次/5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5562.2-1995/XG1-2023）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项目已采取必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

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七、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但不超过临界量，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建议企业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使用的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最大存贮量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最大在线量	贮存区临界量 Qi	qi/Qi	Q 值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机油	/	0.5t	2500t	0.0002	0.0008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2	废机油	0.5t	/	2500t	0.0002		桶装	危废间
3	液压油	/	1t	2500t	0.0004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综上，Q 值为 $0.0008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成为机油、废机油、液压油等，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

故或中毒事故，会引发次生的大气、地表水等环境污染问题，发生泄漏时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事故引起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①大气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另外本项目的原料ABS、PP、PE、PS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伴生CO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

机油、废机油、液压油泄漏过程中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3、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的风险是泄漏、火灾事故，根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企业实施如下防范措施：

（1）原辅料、产品、危险废物等均交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视，避免因安全事故而引发的环境事故及人员伤害。

（2）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4）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6）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7）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8）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全天候值班，并

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9)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同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事故应急措施

(1) 机油、废机油、液压油泄漏引发火灾时，隔离火灾区周边 200m 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应急救援人员穿戴防静电防火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携带救援设备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先期消防灭火，时刻关注火势情况，随时做好撤离准备；

燃烧持续、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组长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有人员伤亡时拨打 120 请求援助；火灾趋势严重、事故升级时请求当地应急指挥部救援，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2) 一氧化碳引起人员中毒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的防护自救，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保持呼吸道通畅，送至通风处呼吸新鲜空气。出现较重症状时及时交由医务人员治疗；现场暂时留守人员需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当事故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环境应急监测人员迅速查明事故现场污染物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毒气的方向和速度，对泄漏源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检测并确定需要警戒的区域，迅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疏散影响范围内和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周边单位和居民。在疏散、撤离路线上设立路标，指明撤离方向和安全地带位置。

5、结论

通过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风险因素分析可知，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废机油、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和原辅材料、产品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伴生 CO 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机油、废机油、液压油泄漏过程中可能进入周边的土壤，导致土壤环境受到污染；针对各原辅材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事故风险

防范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生产带来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分析电磁辐射对环境目标的影响。

九、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Aeq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利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主要的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根据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提出如下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图布置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2)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3) 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防爆区电气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4) 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5) 项目的土建结构设计单位在进行结构设计时，采取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了抗震能力。 6)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7)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 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 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5562.2-1995/XG1-2023）。

六、结论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设备外壳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370323-89-01-163453。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南悦路中段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1	/	0.071	+0.071
	VOCs	/	/	/	1.121	/	1.121	+1.121
	苯乙烯	/	/	/	0.58	/	0.58	+0.58
废水	废水总量（万 m ³ /a）	/	/	/	0.012	/	0.012	+0.012
	COD	/	/	/	0.0268	/	0.0268	+0.0268
	BOD ₅	/	/	/	0.0144	/	0.0144	+0.0144
	NH ₃ -N	/	/	/	0.0028	/	0.0028	+0.0028
	SS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边角料	/	/	/	142.487	/	142.487	+142.487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163	/	2.163	+2.163
	沉降粉尘	/	/	/	0.194	/	0.194	+0.194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11.284	/	11.284	+11.284
	废液压油	/	/	/	1t/5a	/	1t/5a	+1t/5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设备外壳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设备外壳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BMWABY70 370117MA94LKB611	名称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志远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南悦路中段北侧(民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远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BMWABY7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323-89-01-163453		
	项目名称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0件设备外壳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悦庄镇民营工业园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吸附机、雕刻机、折弯机、压液机等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设备外壳50000件。		
	总投资	1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胡志远	联系电话	185****8498	
承诺：				
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12-9				

附件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淄博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吉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新建)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后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南环路中段北辰环保工业园，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合计 18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轻钢厂房。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建筑物、配电设施、厂区门卫、公共厕所、环境绿化、租赁厂房所属的区内道路等)使用状况完好，租赁厂房范围及状况详见附件，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使用状况良好。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原则为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 2、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如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到时终止。本合同为首期合同，合同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 3、租赁期间，乙方应确保所租用的厂房及附属设备、设施完好。
-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附属设施，乙方应如期归还，并保持其租赁物保持其原有使用状态。乙方如需继续租赁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不含税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双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及设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租赁结束，经双方对租赁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验收认可后，退还乙方。如有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保证金。

3、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六个月租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以此类推。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金额每天 1% 计算。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租赁方承担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场内自备水井由乙方管理使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国家税务部门收缴的土地使用费、房产税等政策性费用，乙方依据所租赁标的自行缴纳，甲方不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如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自行修复。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更换、

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改造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租赁期满，乙方应当恢复原状。乙方不恢复原状的，如不妨碍甲方使用，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妨碍甲方使用的，甲方恢复原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变压器 250KVA 一台及配电设施，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管理使用，并按照电业部门规定使用、缴纳相关费用，因使用不当及缴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均有乙方承担管理和安全责任。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所租厂房或设施转租给第三方或进行抵押，如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抵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归还承租厂房及设施时，应当符合完好及正常的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企业管理制度。不得进行违规、违法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特点对承租厂房及设施进行重新布置，但原则上不得对厂房的主体构造及设施的使用状态造成破坏或改变。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对其改造部分不做任何补偿，甲方要求恢复的乙方应进行原状恢复，不进行恢复的应承担甲方恢复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协议条款及时交纳租赁费用及其它应支付的所有费

用。如有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金额每天1%计算。

逾期满两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及设备,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出,如有逾期,按每天2000元计算支付违约金。

6、租赁期间,在该出租厂房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除该协议条款规定出租的厂房及设施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占用厂区内其它的空间及设施等。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及乙方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尊重和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告知所属全体人员明确租赁区域,未经允许不进入租赁区以外的区域、车间、等场所。

1、租赁期间,一方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本条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支付的房租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本合同条款是双方共同商定的内容,对外均有保密义务。如因泄露信息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露方承担。所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证手续。

5、租赁期间,乙方应平均分担甲方安排的门卫人员工资,既承担月平均工

资 2000.00 元，

九、通知与送达

为适当履行合同。

甲方指定联系人：秦沂农，电话：15953313899，邮箱：qyn0909@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胡立宝，电话：13792165100，邮箱：_____。

一方的通知到达另一方指定联系人的指定联系方式时，视为送达。

十、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付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淄博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承租方（乙方）

代表签字

（公章）

签约地点：淄博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19]39号

关于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沂源县悦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面积102.4公顷，系由沂源县民营工业园转变而来，位于沂源县城东部、悦庄镇驻地西部，西距沂源县城约5.9km，东距悦庄镇驻地约1km，南距沂源经济开发区2.5km，园区东至民国三路，西至现状城市道路青岛路和规划城市道路兴源路，南至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南围墙，北至阿陀河北岸。

（二）产业布局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家具制造、轻工及配套服务业。

（三）环境可行性

园区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不涉及占用沂源生态保护红线区，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现状需水由沂源县自来水厂进行供水，取水水源主要为田庄水库供水站及北营水库，在原有供水的基础上，沂源县自来水公司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筹备建设沂源县东部水厂工程，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求。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

园区 202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1177t/d, 2030 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9t/d, ,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沂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水质达到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河。

(三) 集中供热

根据沂源县悦庄镇民营工业园所需热负荷的需要，结合园区项目的建设发展，沂源县供热管网范围可满足园区及周边各压力等级的用热需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沂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到期后将建设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生活垃圾将被运到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调整规划好园区范围，规划范围需符合上位规划。

2、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路及各功能区间绿化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好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3、完善用地布局和用地规划，优化用地布局与用地规划细化分区，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4、按照行业准入和园区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园区项目准入条

件和范围，根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定位特点，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慎重选择入园项目，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5、强化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监控计划，完善园区环境跟踪监测体系。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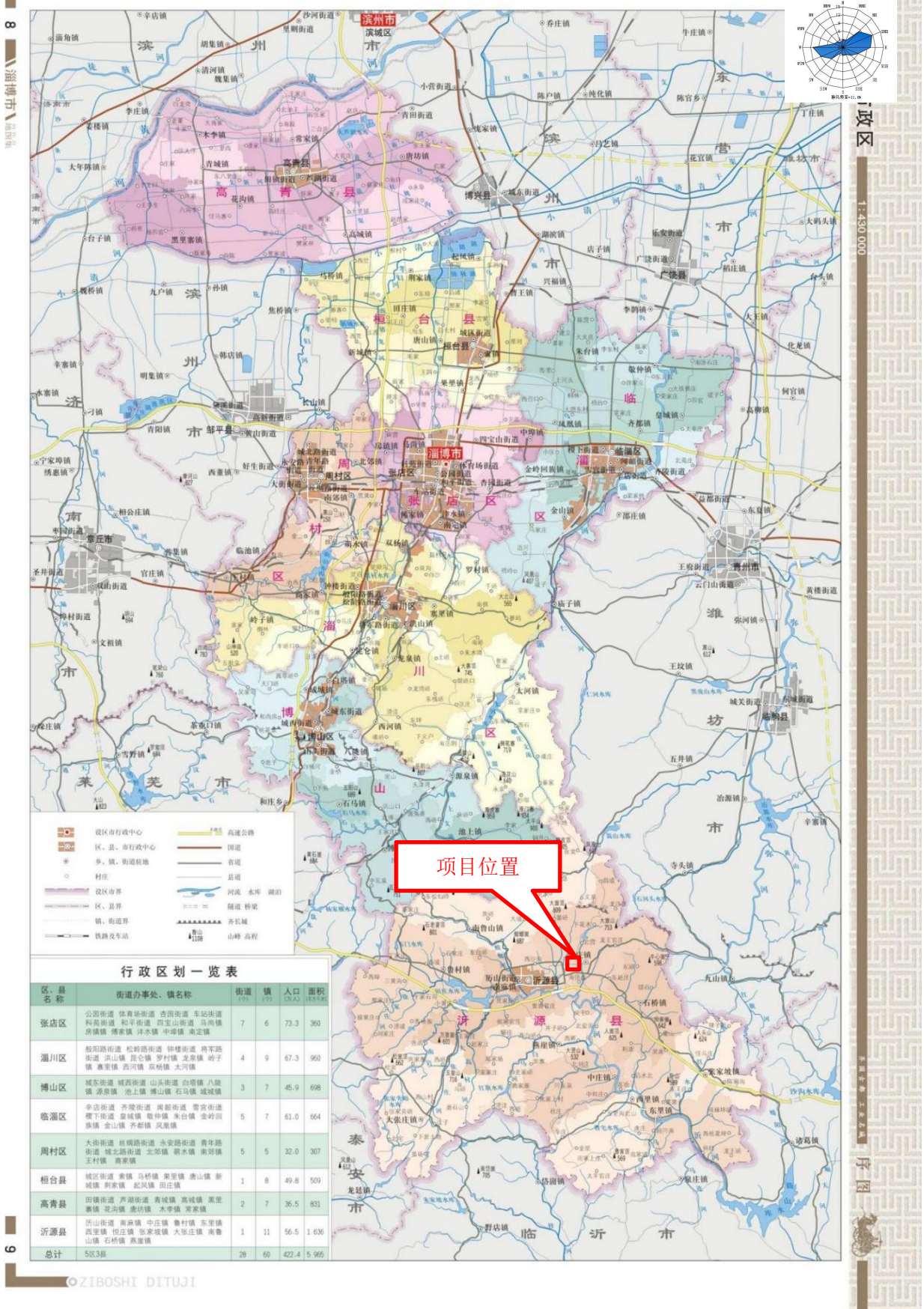
2.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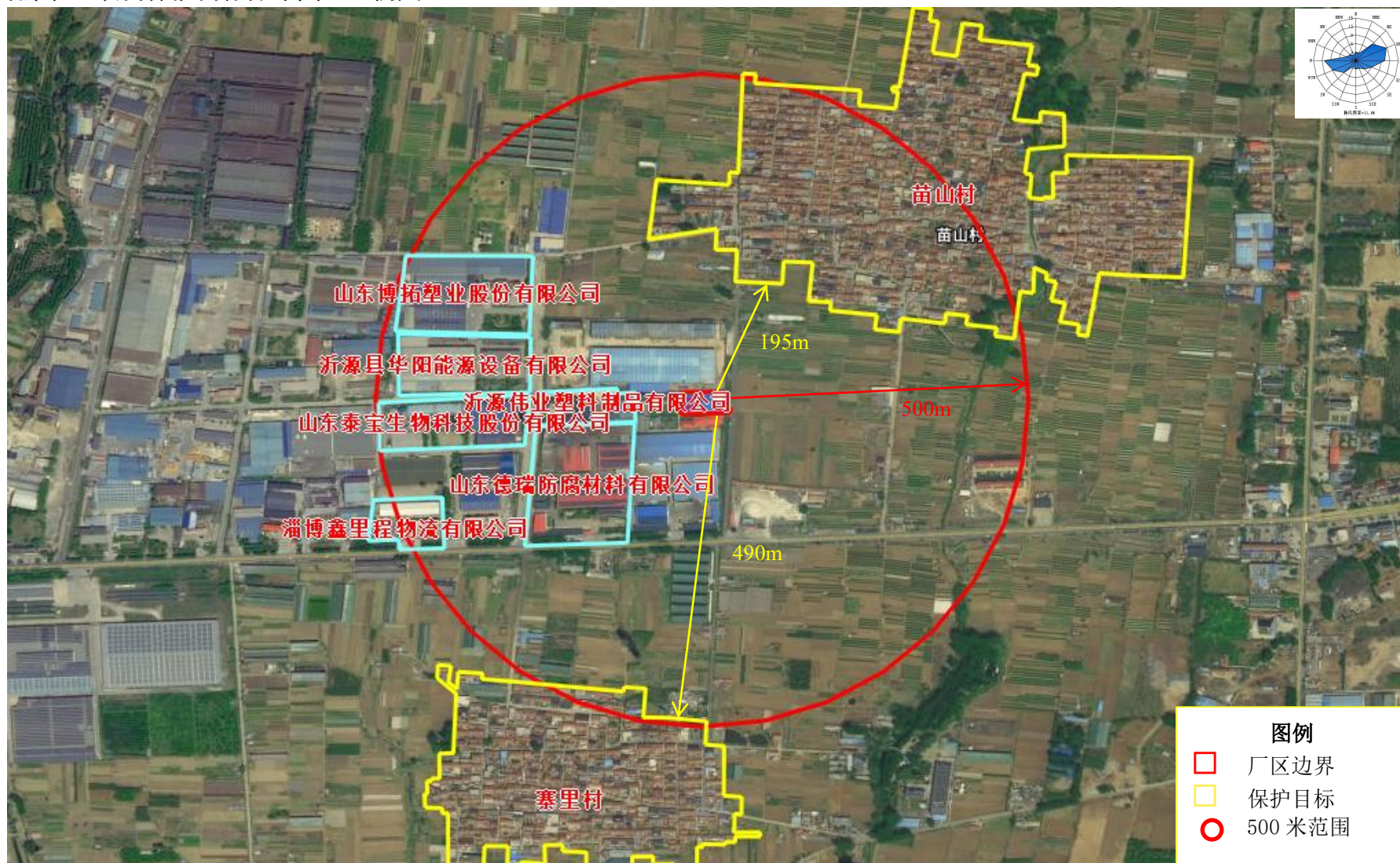
附件7：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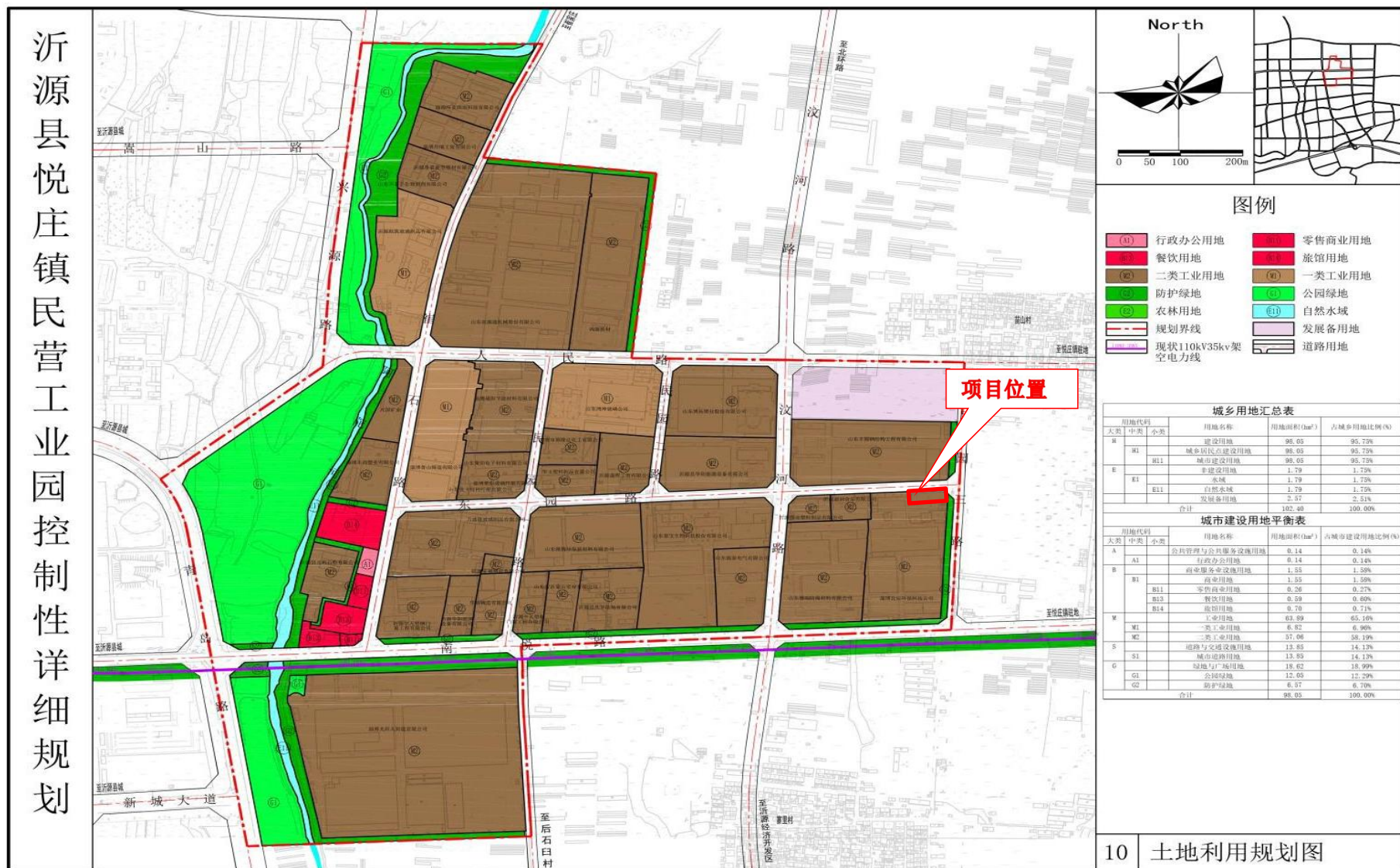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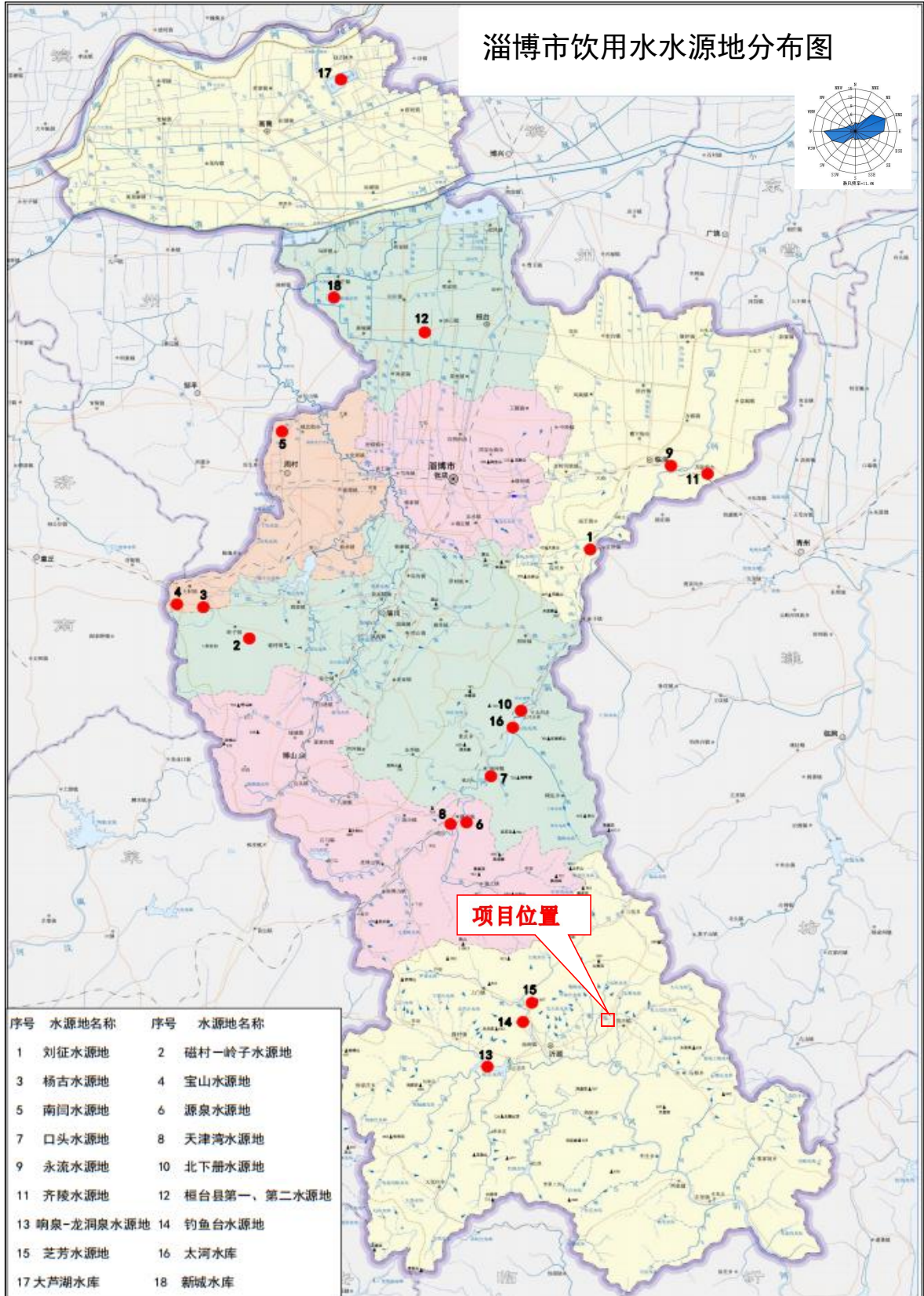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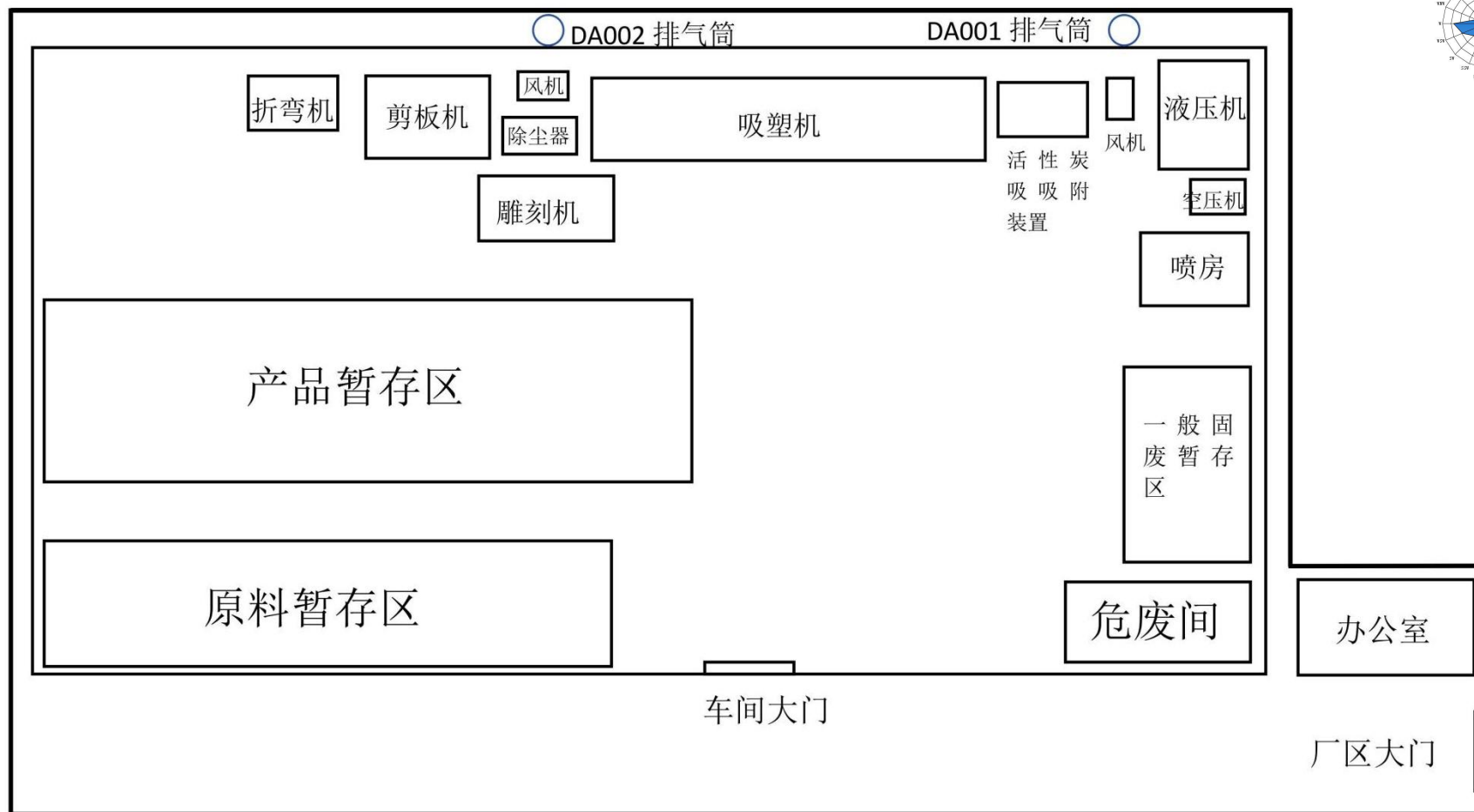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与悦庄镇民营工业园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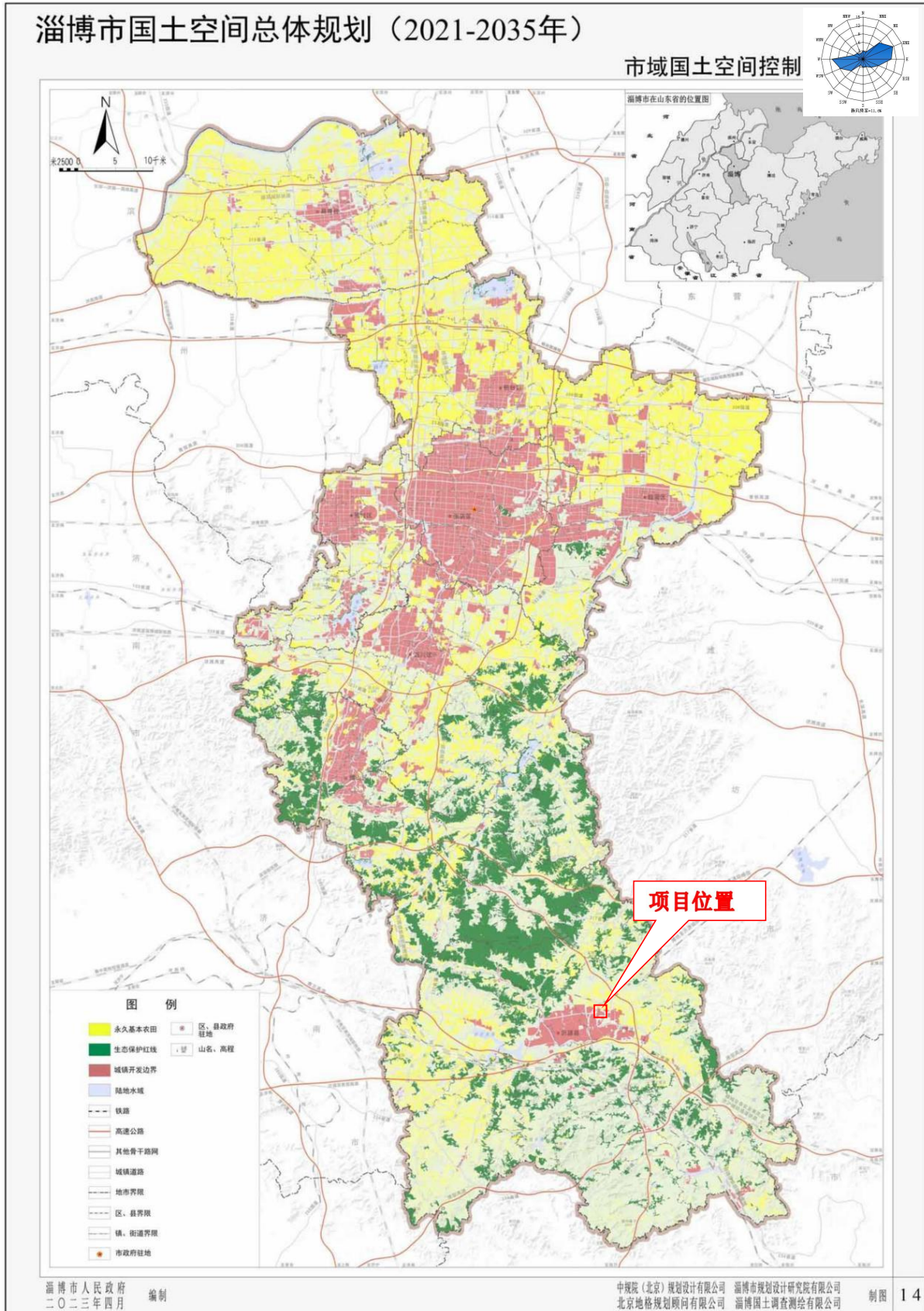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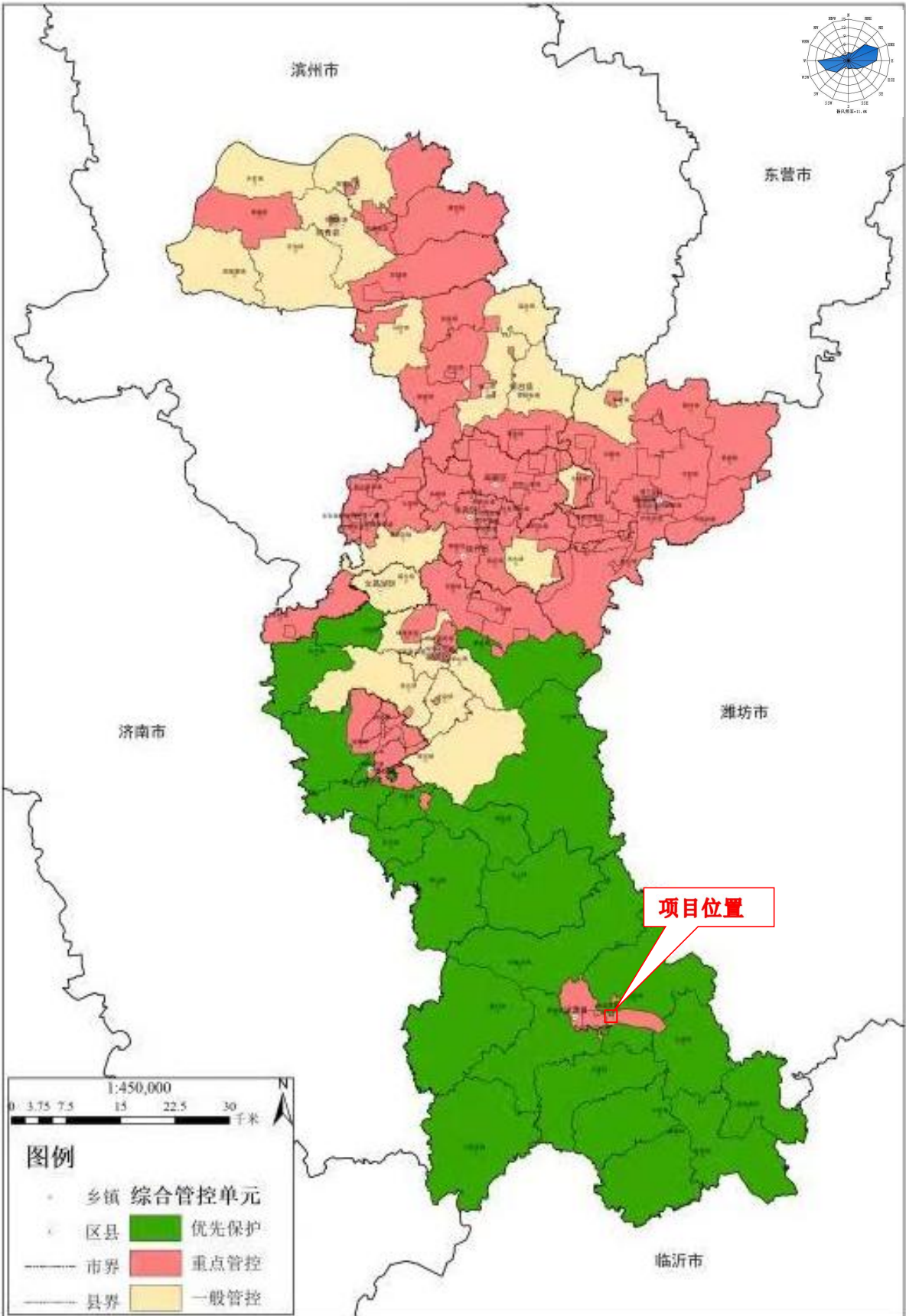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300）



附图 6：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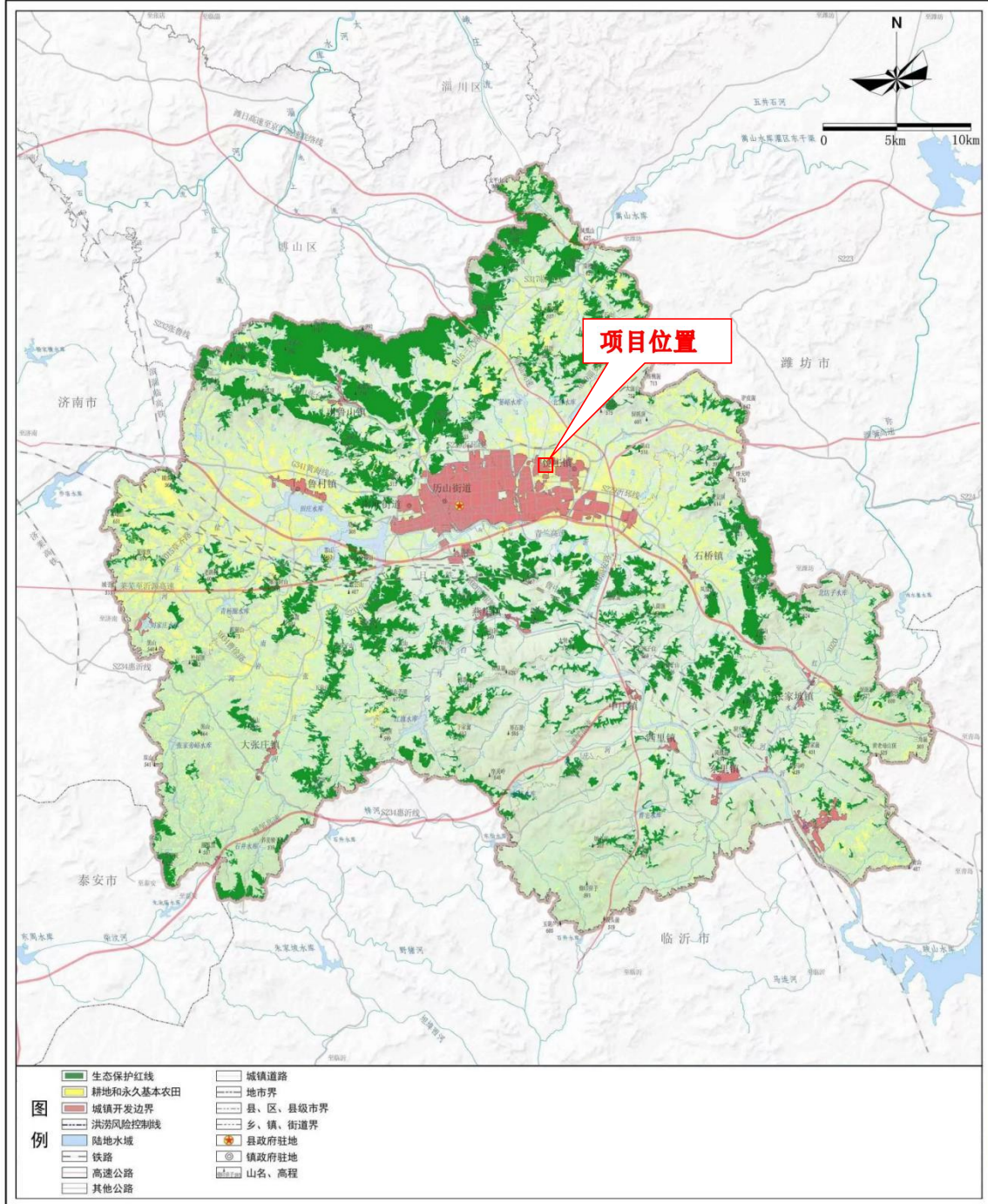
附图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项目与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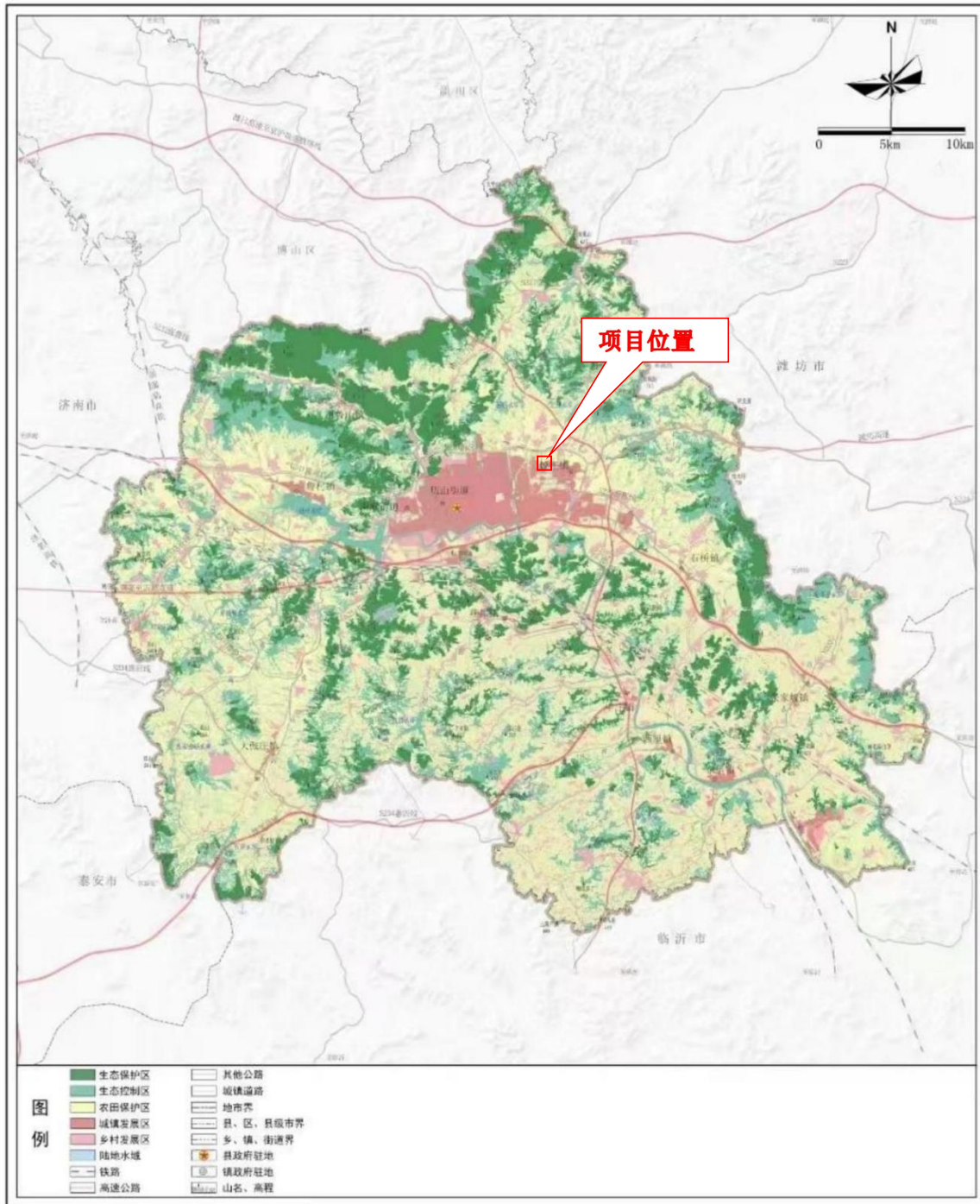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制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9：项目与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